（上接B105版）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十）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最近三年内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九）最近三年内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的；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三）非自然人；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经营不能因此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八）、（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相关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子善意购买者的。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还因本应交子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GDR权益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GDR权益持有人收取公司就GDR权益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GDR上市地法律及规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自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五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百六十六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因各院证券主管机构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协解，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公司将按照上述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除上述主要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条款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注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2,498.38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6,162.01	26,162.01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5,277.43	25,277.43
		小计	86,439.44	83,937.82
2	高能动力锂电池芯及PACK项目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261.56	85,261.56
3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65,150.15	43,370.55
4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天能股份	31,303.96	31,303.96
5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天能股份	15,581.59	15,581.59
6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3,736.70	359,455.48

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包括了实施主体为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型高能量铅酸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的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02月0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02月0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日

至2023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7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8	定价方式	√	
2.09	发行对象	√	